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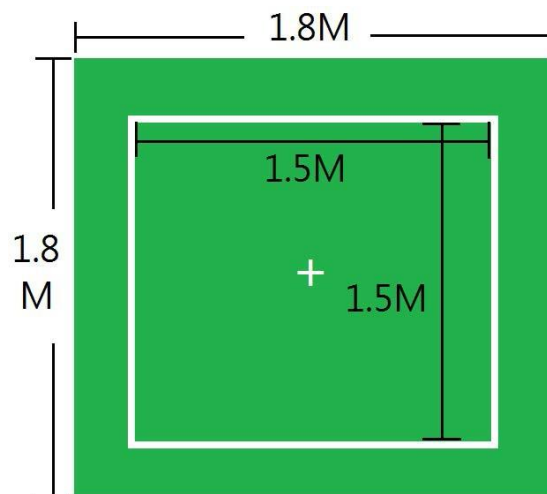
機器人創意舞蹈競賽

一、 競賽說明

設置本機器人競賽專案的目的是引導參賽隊研究、設計並製作具有優秀硬體與軟體系統的移動機器人，逐步提高機器人多方面的能力與智慧。要求機器人在特定的場地上，隨選擇播放的音樂舞蹈。

二、 比賽場地

本次比賽場地尺寸、標示線見圖。



場地尺寸如上圖，放在地面上。

賽場僅提供如下場地：

場地表面為不織布面料（顏色以實際場地為準），木工板或密度板拼接（以實際場地為準）。

三、 機器人

3.1 機器人規範要求

參賽隊伍統一採用 NAO 機器人，對於 NAO 機器人代數及顏色無限制。

3.2 機器人姓名/參賽隊名稱

要求給每台機器人取一個姓名，用於報名、登記、標示、識別。

隊名長度不超過 7 個漢字，2 個字母/數字算一個漢字。

如：Robot 舞神、MJ Nao、08 麥可傑森 等等。

3.3 指導老師、教練

應明確每台機器人隊伍對應的指導老師、隊員。

3.4 機器人數量

舞蹈表演可以獨舞、雙人舞、多人舞，自選。（若參賽隊伍大幅增加再細分。）

四、競賽方式

具體賽程根據報名情況制定，分為如下兩輪：

4.1 第一輪比賽（初賽）

賽前抽籤決定比賽順序，所有機器人均有 2 次舞蹈表演機會，取得分較高的一次成績排序。成績混合排序，得出名次。

前 N 名機器人進入決賽（依參賽隊伍數量，賽前公佈）。

4.2 第二輪比賽（決賽）

決賽成績混合排序，得出名次。

五、競賽過程及評分

機器人舞蹈時的音樂及播放設備，各隊自備。比賽時，可選擇使用賽場的播放設備。每場比賽，每個機器人舞蹈時的音樂可以不一樣，上場前選定音樂播放，**總時間最短不得低於 1 分鐘；最長不得超過 4 分鐘**，違規扣 10 分。

機器人舞蹈時，隊員可配合解說、甚至配合動作。

5.1 預備

裁判發出聲音“預備”後，參賽隊員於 1 分鐘內將機器人放入比賽場地。

未能做好準備的隊伍，延後比賽，扣 10 分。

超過 3 分鐘未將機器人就位，取消該次成績。

5.2 開始

隊伍播放音樂後開始計時。每場舞蹈的音樂可能不一樣，也可分段。

5.3 過程

比賽過程，隊員**不得操控**機器人。舞蹈過程中，隊員可以即興解說。

機器人掉落比賽場地外，比賽結束。

5.4 結束停機

音樂結束，機器人應自動停機。

5.5 評分

評分委員，至少一位。（依表 5.7 評分表評分）。

5.6 成績排序

首先按照決賽成績、其次初賽成績得出總名次排序。

5.7 評分表

	分項	說明	滿分
1	外觀	裝飾，使機器人更有觀賞性。	10
2	節奏隨動	動作應與音樂節奏快慢保持一致。	40
3	動作	動作編排流暢，動作新穎，重複動作少。	30
4	起步、收步	應緊扣音樂的起停。	10
5	加分	創意新穎，技術難度大。 例：動作難易度或多機器人協調共舞等。	10
6	扣分	未能正常參賽，需要延後比賽的。	-10
7	扣分	總時間低於 1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	-10
總分滿分			100

六、 申訴與仲裁

6.1

參賽隊對評判有異議，對比賽的公正性有異議，以及認為工作人員存在違規行為等，均可提出書面申訴。

6.2

關於比賽裁判判罰的申訴，須由各參賽隊領隊在本場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通過書面形式向裁判提出。

6.3

當值裁判無法判斷的申訴與第三方中立之單位商議並做出裁決。

七、 其他

*****一位指導老師可允許擔任 2 隊以上之指導老師。但前 3 名得獎隊伍，若為同一位指導老師將不得重覆領獎，保留最高獎項，後面之名次移為佳作頒發*****

1、獲得參加決賽資格的機器人隊，應在決賽前提交技術報告給項目裁判長，必要時增加答辯環節，具體要求，屆時將通知各隊。

2、未盡事宜，按裁判長裁決。

3、不服裁判長裁決的，可向主辦單位申訴，但應提供證據。

4、上述內容如有與大賽規定不一致的，以主辦單位規定為準。